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1295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羿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羿璇為本市幼兒園教保員，於111年6月15日將兒童手掌黏貼於地板，拉扯身體、拍打臉部及推下巴之不當行為；其應具專業照顧知能，未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彭懷真 公假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